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易字第17號

原告 劉耀隆

被告 鄭雪英

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伍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 實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底某日，在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小前，將其申辦之○○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佯稱可投資獲利，致伊陷於錯誤，於同年3月2日9時59分左右依指示將新台幣（下同）45萬元匯至系爭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致伊受有45萬元損害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求為被告應給付4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判決。

二、被告則以：同意賠償原告，但因很多被害人，只能按扣薪之方式清償等語置辯。

三、本院判斷：

（一）按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固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裁判之效力，然刑事判決所認定犯罪所由生之理由，如經當事人引用，則民事法院自不得恣置不論（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73號民事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涉犯詐欺及洗錢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3827、3828、4241、4553、4554、4555、4822、4823、5585、5586、5587號提起

01 公訴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7013號、9323、9533、953  
02 4、9535、9536號、113年度偵字第11、2633、3140號、臺灣  
03 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47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04 113年度偵字第6242號)後，原告於本院刑事審理程序中援用  
05 刑事證據資料，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刑事部分經  
06 本院以113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號刑事判決被告有罪。

07 (二)次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0 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  
11 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即加  
12 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  
13 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  
14 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  
15 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  
16 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  
17 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另民法第185條第1項所謂之  
18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係指各行為人均曾實施加害  
19 行為，且各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而發生同一事故者而言，是  
20 以各加害人之加害行為均須為不法，且均須有故意或過失，  
21 並與事故所生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始足當之；第2項所  
22 稱之幫助人，係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其  
23 主觀上須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結果須有相當因果關  
24 係，始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  
25 號、92年度台上字第1593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底某日，將其所有系爭帳戶  
27 之存摺、提款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詐騙集團使  
28 用，嗣該詐騙集團以通訊軟體佯稱可投資獲利，致伊陷於錯  
29 誤，於同年3月2日將45萬元匯至系爭帳戶，旋遭提領一空，  
30 受有損害等情，有匯款紀錄等資料可證，被告亦於第一審、  
31 本院刑事庭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本院113年度原金上訴字

01 第5號刑事判決附卷可查，上開事實應堪認定。次查，在銀  
02 行設立存款帳戶之存戶，係與銀行成立消費寄託契約，再設  
03 定網路銀行帳號、轉帳帳戶，係與銀行約定在網路上操作，  
04 將存款帳戶內之款項轉入他人之帳戶，以此方式處分存款帳  
05 戶之款項，牽涉存戶之領取存款權益，相關資料自應妥為保  
06 管，無任意交予他人之理，被告任意將系爭帳戶存摺、提款  
07 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他人，顯不合常理，此亦致原  
08 告遭上開詐騙集團成員詐騙後將45萬元匯入系爭帳戶內，隨  
09 遭領走，使原告受有損害結果，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足認被  
10 告交付系爭帳戶之行為確有過失，且客觀上亦可使詐欺集團  
11 成員容易遂行詐騙原告錢財之行為，兩者間核有相當因果關  
12 係，是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之損  
13 害，當屬有據。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萬  
15 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  
1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原附民字第5號裁定移送前  
18 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又兩造  
19 均無就本件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20 知，附此敘明。

2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3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

24 法官 謝昀璉

25 法官 詹駿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件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9 書記官 黃慧中